关于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 A	万家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70	02017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5%	0
100 万≤M<300 万	0.03%	
300 万≤M<500 万	0.015%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0
100 万≤M<300 万	0.30%	
300 万≤M<500 万	0.15%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0/（1+0.50%）=9,950.25 元

申购费用 =10,000.00-9,950.25=49.75 元

申购份额 =9,950.25/1.0500=9,476.43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76.4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Y≥7 日	0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5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1.50%＝157.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57.50＝10,342.5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5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342.5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是	是	否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 CFETS 0-3 年期山东省国有企业信用债精选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券筛选规则

a、行人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b、发行人注册地：山东省；

c、债券类型：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d、剩余期限：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3 年以下（含 3 年）；

e、上市期限：无限制；

f、息票类型：固定利率、零息、贴现；

g、信用评级：交易中心隐含评级 AA+ 及以上 ；

h、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i、是否含权：否；

j、是否提前还本：否；

k、银行间市场流通量：不少于 5 亿元；

l、币种：CNY；

m、调整频率：发行人调整频率为每半年，样本券调整频率为每月；

2）指数计算权重：按照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量占比。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bkind/）。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A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93	02049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6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50		
份额级别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A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677,602.32	786,932,089.00	924,609,691.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696.57	277,880.58	325,577.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7,677,602.32	786,932,089.00	924,609,691.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696.57	277,880.58	325,577.15
	合计	137,725,298.89	787,209,969.58	924,935,268.4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1,275.25	3,463,497.80	3,524,773.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45%	0.4400%	0.38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920-9898（免长途话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 / 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光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光耀			
任职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7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全球市场部交易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贝莱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中心指数研究员兼任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2 月 1 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现金指数投资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954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4-25	-
	007252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1	-
	005623	广发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联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洁欣

电话：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赎回份额占比较高。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提高本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6432）、C 类（基金代码：016433）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ctzg.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志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4-30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2012 年 4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前身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FICC 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柳药集团，代码：603368）、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先惠技术，代码：688155）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柳药集团、先惠技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柳药集团	331,579	6,300,001.00	2.32%	7,195,264.30	2.65%	6 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柳药集团	721,052	13,699,988.00	2.26%	15,646,828.40	2.58%	6 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惠技术	219,956	10,999,999.56	4.06%	12,174,564.60	4.49%	6 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先惠技术	479,904	23,999,999.04	3.96%	26,562,686.40	4.39%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05-06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05-06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A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保持渠道（含直销和代销）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6 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B 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 类、B 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4 年 4 月 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5 月 8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洛阳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银行、江南农商银行、厦门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和讯信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青岛意才、鹏华直销、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展恒基金、利得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浦领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基金、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金所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基金、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上海证券、诚通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关于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安债券	
基金代码	018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含）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2024 年 5 月 6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申购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4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及其他类型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先惠技术（68815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先惠技术（68815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0.01 元 / 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先惠技术: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04-2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4-04-25)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1.9996	999,999.96	0.09	1,106,778.6	0.09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5.1989	2,599,969.89	0.10	2,877,591.15	0.1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0.9998	499,999.98	0.05	553,389.3	0.05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3.5992	1,799,959.92	0.11	1,992,157.2	0.12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5996	799,959.96	0.05	885,378.6	0.0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5.9988	2,999,999.88	0.07	3,320,335.8	0.0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0.3999	199,989.99	0.04	221,344.65	0.04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0.7998	399,979.98	0.11	442,689.3	0.13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1.5996	799,959.96	0.14	885,378.6	0.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7.9984	3,999,999.84	0.12	4,427,114.4	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4 年 4 月 25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